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志願服務要點

114 年 6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雲泰表演廳營運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雲泰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廳)，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人士，支援辦理本廳各項藝文活動之推動，特依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應具備資格：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服務熱忱之民眾，但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志工以公餘時間為限。
- 三、本廳志工以不定期公開方式遴選，符合資格者得自由報名，由本廳審查申請資料，必要時得進行面談。志工因業務需要應參與本廳所舉辦之訓練。上開訓練時數得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中。
- 四、志工服務項目
 - (一)前台：演出前進場票務、場館諮詢、宣導事項及座位指引；演出中觀眾秩序維護與引導，演出結束後協助撤場與場館復原。
 - (二)後台：燈光音響器材維護，基本設備操作與諮詢。
- 五、志工服務守則及差勤管理
 - (一)志工應依意願時間及本廳需求約定排班服勤時間，依班別到勤，確實簽到退。服勤時應穿著志工背心，注意禮節、服裝整齊，不宜喧嘩談笑，並遵守本廳相關規定。
 - (二)志工因故無法出勤時，應事先請假。
- 六、志工由本廳主管定期考核志工服務績效，作為獎勵及續聘之依據，考核項目包括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工作品質。
- 七、志工服務期間，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廳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如仍未見改善，即通知解除其志工身分，終止其服務資格，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品行不端、行為不檢，經查屬實者。
 - (二)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 (三)應到勤未事先請假，次數累計達 3 次者。
 - (四)不服從本廳志工督導人員之指導者。
 - (五)服務績效考核不佳者。
- 八、志工時數認證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取得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修課證明，並上網完成志工資料登錄，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則由本廳辦理時數認證並登錄程序；如不需志工時數，則於服務前請填寫免登載志工時數切結書。

九、本廳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考核、獎勵及其他管理事務所需經費於本廳自籌經費項下勻支。

十、志工有以下之權利：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十一、志工有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參與本廳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三)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四)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五)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六)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工享有以下福利：

- (一)志工於本廳當日服務 4 小時以上者，提供便當。
- (二)志工得免費參加本廳舉辦講座課程、培訓活動。
- (三)志工於本廳服務時數滿 120 小時以上者即致贈感謝狀。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未能適用志願服務法及相關子法登錄志願服務時數而仍有意願於本廳志願服務者，得用本要點相關規定，由本廳招募及管理。

十四、本要點經雲泰表演廳營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